

校系(組)、學程資料	南臺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控制與晶片組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50	科目	權重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202001	招生名額	50	國文	---	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	60%	1	
性別要求	未要求	預計複試人數	250	英文	x1.00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40%	2	
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	107.3.30	第二階段複試費	800	數學	x1.00		數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3	
郵寄資格審查資料截止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憑)	107.4.10	應繳資料(請詳閱招生簡章總則第二階段複試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1.學歷證件影本(必繳) 2.歷年成績單正本(排名/班級人數/成績百分比)(應屆生應附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必繳)								
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截止日期	107.4.10	上傳網站:107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上傳資料如下: 1.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請註明申請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一千字以內)(必繳)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選繳) 3.作品集(選繳)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複試說明	1.第二階段複試報名採網路報名,網路報名系統:https://webap.stust.edu.tw/JCTVStud/。 2.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除於本校首頁(www.stust.edu.tw)公告外,複試通知將於107年3月30日寄出。 3.第二階段複試書面審查,申請學生無須到校。 4.第二階段書面審查評分標準:歷年成績、自傳及讀書計畫40%,競賽及成果作品2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語文能力、特殊才能等)40%。							
寄發成績單日期	107.4.19		備註	1.第二階段複試網路報名繳費至107年4月9日(星期一)截止。 2.完成報名繳費後,請至本校報名系統確認報名,系統確認時間至107年4月10日(星期二)中午12:00截止。 3.報名第二階段複試學生請於107年4月10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將資格審查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4.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5.申請生成績將於107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00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考生自行查詢,不另寄紙本成績單。						
成績複查或申訴截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107.4.20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第二階段複試網路報名繳費至107年4月9日(星期一)截止。 2.完成報名繳費後,請至本校報名系統確認報名,系統確認時間至107年4月10日(星期二)中午12:00截止。 3.報名第二階段複試學生請於107年4月10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將資格審查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4.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5.申請生成績將於107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00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考生自行查詢,不另寄紙本成績單。						
是否採備取制	是			是						

校系(組)、學程資料	南臺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35	科目	權重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202002	招生名額	35	國文	---	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	70%	1	
性別要求	未要求	預計複試人數	175	英文	x1.00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30%	2	
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	107.3.30	第二階段複試費	800	數學	x1.00		數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3	
郵寄資格審查資料截止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憑)	107.4.10	應繳資料(請詳閱招生簡章總則第二階段複試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1.學歷證件影本(必繳) 2.歷年成績單正本(排名/班級人數/成績百分比)(應屆生應附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必繳)								
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截止日期	107.4.10	上傳網站:107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上傳資料如下: 1.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請註明申請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一千字以內)(必繳)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選繳) 3.作品集(選繳)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複試說明	1.第二階段複試報名採網路報名,網路報名系統:https://webap.stust.edu.tw/JCTVStud/。 2.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除於本校首頁(www.stust.edu.tw)公告外,複試通知將於107年3月30日寄出。 3.第二階段複試書面審查,申請學生無須到校。 4.第二階段書面審查評分標準:歷年成績50%,自傳及讀書計畫2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作品集)等)30%。							
寄發成績單日期	107.4.19		備註	1.第二階段複試網路報名繳費至107年4月9日(星期一)截止。 2.完成報名繳費後,請至本校報名系統確認報名,系統確認時間至107年4月10日(星期二)中午12:00截止。 3.報名第二階段複試學生請於107年4月10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將資格審查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4.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5.申請生成績將於107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00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考生自行查詢,不另寄紙本成績單。						
成績複查或申訴截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107.4.20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第二階段複試網路報名繳費至107年4月9日(星期一)截止。 2.完成報名繳費後,請至本校報名系統確認報名,系統確認時間至107年4月10日(星期二)中午12:00截止。 3.報名第二階段複試學生請於107年4月10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將資格審查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4.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5.申請生成績將於107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00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考生自行查詢,不另寄紙本成績單。						
是否採備取制	是			是						

校系(組)、學程資料	南臺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40	科目	權重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202003	招生名額	40	國文	---	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	70%	1	
性別要求	未要求	預計複試人數	200	英文	x1.00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30%	2	
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	107.3.30	第二階段複試費	800	數學	x1.00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3	
郵寄資格審查資料截止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憑)	107.4.10	應繳資料(請詳閱招生簡章總則第二階段複試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1.學歷證件影本(必繳) 2.歷年成績單正本(排名/班級人數/成績百分比)(應屆生應附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必繳)								
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截止日期	107.4.10	上傳網站:107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上傳資料如下: 1.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請註明申請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一千字以內)(必繳)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選繳) 3.作品集(選繳)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複試說明	1.第二階段複試報名採網路報名,網路報名系統:https://webap.stust.edu.tw/JCTVStud/。 2.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除於本校首頁(www.stust.edu.tw)公告外,複試通知將於107年3月30日寄出。 3.第二階段複試書面審查,申請學生無須到校。 4.第二階段書面審查評分標準:歷年成績30%,自傳、讀書計畫及語言能力證明3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活動、競賽成果、成果作品)35%。							
寄發成績單日期	107.4.19		備註	1.第二階段複試網路報名繳費至107年4月9日(星期一)截止。 2.完成報名繳費後,請至本校報名系統確認報名,系統確認時間至107年4月10日(星期二)中午12:00截止。 3.報名第二階段複試學生請於107年4月10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將資格審查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4.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5.申請生成績將於107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00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考生自行查詢,不另寄紙本成績單。						
成績複查或申訴截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107.4.20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第二階段複試網路報名繳費至107年4月9日(星期一)截止。 2.完成報名繳費後,請至本校報名系統確認報名,系統確認時間至107年4月10日(星期二)中午12:00截止。 3.報名第二階段複試學生請於107年4月10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將資格審查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4.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5.申請生成績將於107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00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考生自行查詢,不另寄紙本成績單。						
是否採備取制	是			是	6.本系安排品性優良且具有學習熱忱學生至企業實習。					

校系(組)、學程資料	南臺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工業管理組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42	科目	權重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202004	招生名額	42	國文	x1.00	書面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40%	1
性別要求	未要求	預計複試人數	210	英文	x1.00		書面資料審查	60%	2
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	107.3.30	第二階段複試費	800	數學	x1.00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3
				社會	---		數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4
				自然	---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5	
郵寄資格審查資料截止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憑)	107.4.10	應繳資料(請詳閱招生簡章總則第二階段複試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1.學歷證件影本(必繳) 2.歷年成績單正本(排名/班級人數/成績百分比)(應屆生應附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必繳)							
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截止日期	107.4.10	上傳網站:107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上傳資料如下: 1.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請註明申請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一千字以內)(必繳)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選繳) 3.作品集(選繳)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複試說明	1.第二階段複試報名採網路報名,網路報名系統:https://webap.stust.edu.tw/JCTVStud/。 2.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除於本校首頁(www.stust.edu.tw)公告外,複試通知將於107年3月30日寄出。 3.第二階段複試書面審查,申請學生無須到校。 4.第二階段複試書面審查評分標準:歷年成績30%,自傳及讀書計畫20%,證照、競賽及語文能力3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特殊才能、作品成果(作品集)等)20%。						
寄發成績單日期	107.4.19		備註	1.第二階段複試網路報名繳費至107年4月9日(星期一)截止。 2.完成報名繳費後,請至本校報名系統確認報名,系統確認時間至107年4月10日(星期二)中午12:00截止。 3.報名第二階段複試學生請於107年4月10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將資格審查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4.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5.申請生成績將於107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00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考生自行查詢,不另寄紙本成績單。					
成績複查或申訴截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107.4.20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07.4.24								
是否採備取制	是								

校系(組)、學程資料	南臺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42	科目	權重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202005	招生名額	42	國文	---	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	60%	1
性別要求	未要求	預計複試人數	210	英文	x1.00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40%	2
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	107.3.30	第二階段複試費	800	數學	x1.00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3
				社會	---		數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4
				自然	x1.00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5	
郵寄資格審查資料截止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憑)	107.4.10	應繳資料(請詳閱招生簡章總則第二階段複試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1.學歷證件影本(必繳) 2.歷年成績單正本(排名/班級人數/成績百分比)(應屆生應附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必繳)							
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截止日期	107.4.10	上傳網站:107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上傳資料如下: 1.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請註明申請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一千字以內)(必繳)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選繳) 3.作品集(選繳)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複試說明	1.第二階段複試報名採網路報名,網路報名系統:https://webap.stust.edu.tw/JCTVStud/。 2.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除於本校首頁(www.stust.edu.tw)公告外,複試通知將於107年3月30日寄出。 3.第二階段複試書面審查,申請學生無須到校。 4.第二階段複試書面審查評分標準:歷年成績30%,自傳及讀書計畫3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作品成果(作品集)等)40%。						
寄發成績單日期	107.4.19		備註	1.第二階段複試網路報名繳費至107年4月9日(星期一)截止。 2.完成報名繳費後,請至本校報名系統確認報名,系統確認時間至107年4月10日(星期二)中午12:00截止。 3.報名第二階段複試學生請於107年4月10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將資格審查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4.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5.申請生成績將於107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00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考生自行查詢,不另寄紙本成績單。 6.若成果作品檔案過大,得以郵寄方式寄送。					
成績複查或申訴截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107.4.20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07.4.24								
是否採備取制	是								

校系(組)、學程資料	南臺科技大學 創新產品設計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43	科目	權重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202006	招生名額	43	國文	x1.00	面試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50%	1
性別要求	未要求	預計複試人數	215	英文	x1.00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30%	2
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	107.3.30	第二階段複試費	1000	數學	---		書面資料審查	20%	3
				社會	---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4
				自然	---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5	
郵寄資格審查資料截止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憑)	107.4.10	應繳資料(請詳閱招生簡章總則第二階段複試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1.學歷證件影本(必繳) 2.歷年成績單正本(排名/班級人數/成績百分比)(應屆生應附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必繳)							
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截止日期	107.4.10	上傳網站:107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上傳資料如下: 1.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請註明申請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一千字以內)(必繳)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選繳) 3.作品集(選繳)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107.4.14	複試說明	1.第二階段複試報名採網路報名,網路報名系統:https://webap.stust.edu.tw/JCTVStud/。 2.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除於本校首頁(www.stust.edu.tw)公告外,複試通知將於107年3月30日寄出。 3.書面審查評分標準:歷年成績50%,自傳及讀書計畫3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作品成果(作品集)、體適能證明文件等)20%。 4.面試注意事項:(1)說明未來設計學習方向(2)個人設計相關經歷及作品的介紹(可攜帶相關作品)。						
寄發成績單日期	107.4.19		備註	1.第二階段複試網路報名繳費至107年4月9日(星期一)截止。 2.完成報名繳費後,請至本校報名系統確認報名,系統確認時間至107年4月10日(星期二)中午12:00截止。 3.報名第二階段複試學生請於107年4月10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將資格審查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4.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5.面試報到時間、地點與注意事項,107年4月13日(星期五)15:00於本校首頁公告。 6.申請生成績將於107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00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考生自行查詢,不另寄紙本成績單。 7.若成果作品檔案過大,得以郵寄方式寄送。					
成績複查或申訴截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107.4.20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07.4.24								
是否採備取制	是								

校系(組)、學程資料	南臺科技大學 流行音樂產業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202007	招生名額	30	科目	權重	面試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60%	1	
性別要求	未要求	預計 複試人數	150	國文	x1.00		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	30%	2
				英文	x1.50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10%	3
寄發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107.3.30	第二階段 複試費	1000	數學	---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	4
				社會	---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	5
郵寄資格審查資料截止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憑)	107.4.10	應繳資料(請詳閱招生簡章總則第二階段複試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1. 學歷證件影本(必繳) 2. 歷年成績單正本(排名/班級人數/成績百分比)(應屆生應附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必繳)								
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截止日期	107.4.10	上傳網站: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上傳資料如下: 1. 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 請註明申請姓名, 申請系別, 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 一千字以內)(必繳) 2. 作品集(必繳)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 學生幹部, 證照, 競賽成果, 語文能力, 成果作品, 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選繳)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107.4.14	複試 說明	1. 書面審查評分標準: 歷年成績35%, 自傳及讀書計畫30%, 107學年度大學術科(音樂組)成績10%, 競賽獎狀、證照、專業資格證書15%, 其他證明文件、作品集等10%。 2. 面試: 專業能力(面試科目)70%; 口條表達與臨場反應30%。 3. 面試注意事項: (1) 面試科目(擇一): 作曲、演唱、鍵盤、電吉他、電貝斯、爵士鼓、錄音工程、美術設計、舞台技術設計。 (2) 選擇作曲者須自彈自唱或獨奏自創曲一首, 編制及風格不拘, 攜帶樂譜三份備詢; 選擇演唱或演奏者, 自選曲一首, 風格不拘, 須背譜, 無伴奏。各科目表演時間皆以2分鐘為限(含調音時間)。 (3) 選擇錄音工程、美術設計、舞台技術設計者為一般口試。							
寄發成績單日期	107.4.19									
成績複查或申訴截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107.4.20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07.4.24	備註	1. 第二階段複試報名系統: http://webap.stust.edu.tw/JCTVStud , 報名至107年4月10日(二)中午12:00止。 2. 面試報到時間、地點與注意事項107年4月13日(五)15:00於本校首頁公告。 3. 作品集請詳閱網站說明 http://pmi.stust.edu.tw , 請逕向資格審查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 4. 考場備有keyboard、爵士鼓(鼓棒自備)、麥克風、音箱, 其餘樂器設備請自備。 5. 成績107年4月19日(四)上午10:00於報名系統查詢, 不另寄成績單。 6. 面試科目即為入學後就讀之專長領域; 作曲演唱演奏專長, 每學期需另繳\$11200元個別指導費。							
是否採備取制	是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報名		106 年 10 月 27 日 (星期五) 起至 106 年 11 月 9 日 (星期四) 止
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考試		107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五) 起至 107 年 1 月 27 日 (星期六) 止
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寄發成績單		107 年 2 月 23 日 (星期五)
四技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發售		106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三) 起
第一階段	集體報名學校「集體報名」	107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一) 10:00 起至 107 年 3 月 22 日 (星期四) 17:00 止
	1. 集體報名學校「集體繳費」 2. 個別報名申請生「個別繳費」	107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一) 10:00 起至 107 年 3 月 22 日 (星期四) 24:00 止 (跨行匯款限 107 年 3 月 22 日 15:30 前)
	個別報名申請生「個別報名」 (一律網路報名)	107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一) 10:00 起至 107 年 3 月 23 日 (星期五) 17:00 止
	篩選結果公告	107 年 3 月 29 日 (星期四) 10:00 起 查詢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申請生複查篩選成績 (向本委員會申請)	107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五) 前 (郵戳為憑)
第二階段	科技校院寄發或於其網站公告複試通知 及相關資料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繳交科技校院複試費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郵寄資格審查及上傳科技校院規定書審 資料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科技校院複試	各校自訂。107 年 4 月 1 日 (星期日) 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一) 止
	科技校院寄發成績單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成績複查截止 (郵戳為憑)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科技校院網站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	107 年 5 月 9 日 (星期三) 前
錄取生報到	第一階段：正取生及備取生 報到、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遞補作業	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8~9 頁 各校自訂起始日起至 107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五) 12:00 止
	第二階段：備取生 報到、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遞補作業	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9~10 頁 107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五) 13:00 起至 107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一) 17:00 止
科技校院將錄取生報到名單寄至本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三) 17:00 前
本委員會函告錄取報到申請生名單至各大學 和技專校院聯合招生委員會		107 年 5 月 30 日 (星期三) 前

附註：

1. 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網站公告為準。

2. 上表中「本委員會」係指「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各校」係指參加本委員會招生之「各科技校院」。

重要注意事項

- 一、凡參加107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之申請生，須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主辦之「107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 二、凡報名之申請生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 60%之報名費。（請詳閱本簡章第 2 頁）
- 三、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普通類肄業學生，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者亦可報名。（申請資格請參閱本簡章第1頁）
- 四、「107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錄取生（未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者）、「107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獲分發之錄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及「107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未於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者將取消其報名資格，且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 五、本招生報到結束後，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一律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招生委員會之招生。
- 六、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申請生，如欲參加第二階段複試者，須依各校系（組）、學程規定截止期限及方式，郵寄資格審查證明文件接受資格審查，詳細繳交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6頁。
- 七、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可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查詢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 八、第二階段複試項目，僅書面審查資料辦理「書面審查電子化作業」，書面審查資料上傳期限為自107年3月29日（星期四）10：00起至各校規定截止日止（上傳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8：00起至22：00止，系統於22：00準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書面審查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申請生特別注意，須預留書面審查資料上傳時間。），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之書面審查資料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分則各校規定；惟有部分校系（組）、學程之審查資料除以網路方式上傳外，其餘之審查資料則須另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至該校，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分則各校規定。
【書面審查資料上傳請依各校系（組）、學程要求項目，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5MB為限(各個檔案不得壓縮)，每1校系（組）、學程所有審查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10MB為限（超過將無法上傳）。「必繳項目」為必要上傳項目；「選繳項目」為可選擇上傳之項目，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重新選擇上傳選繳項目。】
【申請生僅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而未「確認」時，四技申請入學委員會逕於繳交截止日後，將已上傳之審查資料整合為一個PDF檔並轉送各科技校院。申請生得否參加第二階段複試，依各科技校院規定辦理，申請生不得異議。】
- 九、申請生報名時繳交各項相關證明文件，除歷年成績單需正本外，其餘皆為影印本，報名後所繳交之各項文件資料均不予退還。
- 十、第二階段「複試」由各校辦理，辦理時間請詳閱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組）、學程規定。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寄送資格審查應繳資料或繳交複試費（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費、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減免60%）者，視同放棄參加複試資格，不得參加複試；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或未參加複試，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中任何一項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十一、申請生資格審查於第二階段複試時辦理，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且不退還複試費。申請生對於申請資格如有疑問，可於繳費前來電本委員會洽詢，以免影響權益。
- 十二、各校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中，申請生須親自到校參加之面試、筆試、…等複試日期彙整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
- 十三、各校第二階段郵寄資格審查資料截止日一覽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
- 十四、各校第二階段複試項目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截止日一覽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
- 十五、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方式分二階段辦理，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簡章第8~10頁。
 - (一) 第一階段報到期限為：107年5月18日（星期五）12：00前截止，依各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正取生（或備取生遞補）報到或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二) 第二階段報到期限為：107年5月18日（星期五）13：00起至107年5月21日（星期一）17：00止，共分7梯次統一時段。依第一階段「備取生報到規定」、「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規定」及各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僅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或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十六、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四技申請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申請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申請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及代為向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申請取得其107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報名基本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或原高中職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107年度起更名為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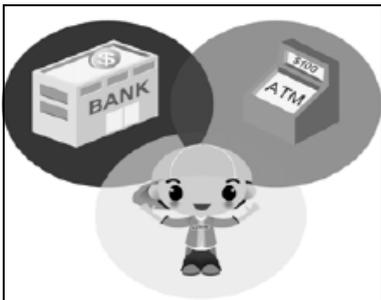
申請流程



1. 報名107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106.10.27 (五) ~ 106.11.9 (四)



2. 參加107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考試
107.1.26 (五) ~ 107.1.27 (六)



3. 繳交報名費，每1個校系
(組)、學程新臺幣100元
107.3.19 (一) ~ 107.3.22 (四)



4. 第一階段網路報名

集體報名：107.3.19(一)~107.3.22(四)
個別報名：107.3.19(一)~107.3.23(五)



5. 查詢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本委員會網站公告)
107.3.29 (四)



6. 繳交第二階段複試費、
郵寄資格審查資料並網
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依各校規定日期辦理)



7. 參加各校面試
(依各校規定日期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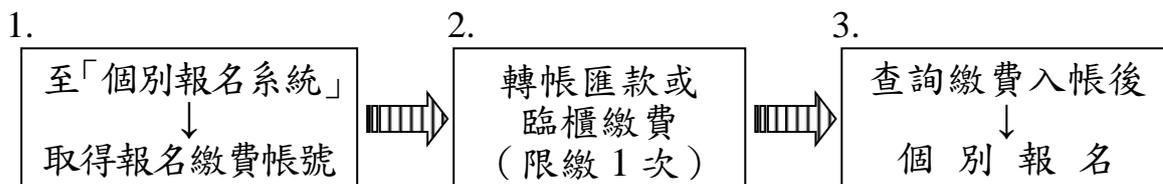
8. 查詢各校錄取結果
(申請生依錄取學校規定日
期辦理報到、放棄、遞補)

備註：辦理時間請參閱本簡章重要日程表，並請注意截止時間。

報名重要事項說明

一、個別報名申請生（自行辦理個別報名之申請生）

(一) 報名程序：請先完成繳費並確認入帳後再登入本委員會網站登錄報名資訊。



繳費≠報名成功！必須登入個別報名系統，選填志願並確定送出申請志願後，才算完成。

(二) 繳費期間：107年3月19日（星期一）10：00起至107年3月22日（星期四）24：00止。

【跨行匯款應於107年3月22日（星期四）15：30前完成】

報名期間：107年3月19日（星期一）10：00起至107年3月23日（星期五）17：00止。

(三)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個別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最後1日【107年3月23日（星期五）僅至17：00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四) 申請生至多可申請**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但各校得限制申請生僅能申請該校**1**個系（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第VII～VIII頁「招生學校區位及是否僅限選填**1**系（組）、學程一覽表」，並自行檢查第二階段報名校系（組）、學程之複試日期（本簡章附錄三），以避免時間衝突。

(五) 一般申請生每申請1個校系（組）、學程報名費為新臺幣100元整；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費；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減免60%（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請參閱本簡章第2頁）。

(六) 申請生至本委員會網站「個別報名系統」所登錄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及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號碼，必須與報名大考中心107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的號碼相同（英文字母部分請直接輸入，不須作任何轉換）。

(七) 經網路報名完成後，即不得再上網更改或重新報名，請務必審慎考慮欲申請之校系（組）、學程後，再行送出資料。

(八) **第二階段複試通知**，由各校寄發或在各校網站公告，若逾各校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日期**，且尚未接獲相關通知者，請主動至各校網站查詢或與各校聯繫。

(九) 網路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每日請於8：30至17：00洽詢本委員會。

電話：（02）2772-5333分機211、215。

二、集體報名學校（辦理集體報名之學校）

(一) 報名期間：**107年3月19日（星期一）10：00起至107年3月22日（星期四）17：00止**。

(二)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由報名學校承辦人員至本委員會網站「集體報名系統」，完成申請生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最後1日僅至17：00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三) 集體報名學校須列印申請生報名資料表，經申請生簽名確認，並留存1年備查。

(四) 未經大考中心登錄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於報名本申請入學招生時，已取得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經學校審查無誤，留存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作業系統中修正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並列印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生異動名冊。

- (五) 依「集體報名系統」所產生之報名繳費帳號及應繳金額，請於**107年3月19日（星期一）10：00起至107年3月22日（星期四）24：00止**完成集體繳費。跨行匯款應於**107年3月22日（星期四）15：30前**完成。
- (六) 完成網路報名並確定送出資料及繳款後，應於**107年3月22日（星期四）17：00前**，將報名資料回復表（必繳）、集體報名資料確認單（必繳）、通訊地址及姓名變更申請單（自行留存）、造字申請表（無則免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生異動名冊（無則免繳）等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本委員會。

三、集體報名申請生（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申請生）

- (一) 報名期間：請依就讀學校規定期限辦理。
- (二) 集體報名申請生，應先行參閱簡章校系（組）、學程簡介，擬定欲申請之校系（組）、學程，最多以**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但各校得限制申請生僅能申請該校**1**個系（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第VII～VIII頁「招生學校區位及是否僅限選填**1**系（組）、學程一覽表」，並自行檢查第二階段報名校系（組）、學程之複試日期（本簡章附錄三），以避免時間衝突。
- (三) 申請生應詳細核對「申請校系（組）、學程資料核對表」（由就讀學校列印發給）之個人基本資料及所申請校系（組）、學程代碼，如有異動應立即修正，以避免錯誤，影響個人權益。
- (四) 應屆畢業生應參加學校集體報名，若因故不及辦理者，可於個別報名期間採個別報名程序自行報名，惟若已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申請生又另行個別報名時，概以學校集體報名所登錄之資料為準，且不予退費。
- (五) **第二階段複試通知**，由各校寄發或在各校網站公告，若逾各校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日期**，且尚未接獲相關通知者，請主動至各校網站查詢或與各校聯繫。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招生學校區位及是否僅限選填1系（組）、學程一覽表

申請校系（組）、學程最多以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但各校得限制申請生僅能申請該校1個系（組）、學程，是否僅限選填1系（組）、學程顯示「是」表示申請生僅能申請該校1系（組）、學程；顯示「否」表示無此限制。

區位	學代 校碼	校名	是否僅限選填 1系(組)、學程		備註
北區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是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是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是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是		
	206	龍華科技大學	是		
	208	明新科技大學	是		
	210	健行科技大學		否	
	212	萬能科技大學	是		
	214	明志科技大學	是		
	2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否	
	219	中國科技大學		否	
	22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是		
	224	景文科技大學	是		
	226	東南科技大學		否	
	2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是		
	229	中華科技大學		否	
	237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大學	是		
	238	大華科技大學		否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是		
	240	醒吾科技大學	是		
	243	華夏科技大學		否	
	245	致理科技大學	是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否	
248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否		
249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否		
410	亞東技術學院	是			
411	南亞技術學院	是			
415	黎明技術學院		否		
417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否		
中區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是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是		
	1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否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否	
	201	朝陽科技大學	是		
	209	弘光科技大學		否	

區位	學校代碼	校名	是否僅限1系(組)	選填學程	備註
中區	213	建國科技大學		否	
	218	嶺東科技大學		否	
	220	中臺科技大學		否	
	228	南開科技大學		否	
	230	僑光科技大學		否	
	231	育達科技大學		否	
	234	環球科技大學		否	
	235	中州科技大學		否	
	236	修平科技大學		否	
南區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是		
	1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是		
	1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是		
	10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是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是		
	202	南臺科技大學	是		
	203	崑山科技大學	是		
	20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 嘉南藥理大學		否	
	205	樹德科技大學		否	
	207	輔英科技大學		否	
	211	正修科技大學	是		
	215	高苑科技大學		否	
	216	大仁科技大學		否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否	
	222	遠東科技大學		否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否	
	232	美和科技大學		否	
	233	吳鳳科技大學		否	
	241	文藻外語大學	是		
242	南榮科技大學		否		
247	東方設計大學		否		
419	大同技術學院		否		
東區	244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科技大學		否	
	403	大漢技術學院		否	
	414	蘭陽技術學院		否	
離島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否	

目 錄

☆ 重要日程表	I
☆ 重要注意事項	II
☆ 申請流程	IV
☆ 報名重要事項說明	V
☆ 招生學校區位及是否僅限選填1系（組）、學程一覽表	VII

壹、總則

一、報名、繳費及登錄申請校系（組）、學程	1
(一)申請資格	1
(二)申請校系（組）、學程數	2
(三)招生名額	2
(四)費用及繳費方式	2
(五)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4
(六)其他	5
二、甄試	5
(一)第一階段：篩選	5
(二)第二階段：複試	6
三、複查申請	8
四、錄取及公告	8
五、報到、遞補規定	8
六、註冊入學	10
七、申訴處理	10

貳、分則

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8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3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0
1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37
1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41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51
10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54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60
1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63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66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70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73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76
201 朝陽科技大學	78
202 南臺科技大學	85

203	崑山科技大學	89
20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95
205	樹德科技大學	100
206	龍華科技大學	104
207	輔英科技大學	108
208	明新科技大學	112
209	弘光科技大學	116
210	健行科技大學	120
211	正修科技大學	127
212	萬能科技大學	131
213	建國科技大學	135
214	明志科技大學	142
215	高苑科技大學	147
216	大仁科技大學	157
2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164
218	嶺東科技大學	170
219	中國科技大學	172
220	中臺科技大學	177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81
222	遠東科技大學	185
22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92
224	景文科技大學	197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202
226	東南科技大學	205
2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208
228	南開科技大學	212
229	中華科技大學	218
230	僑光科技大學	226
231	育達科技大學	228
232	美和科技大學	233
233	吳鳳科技大學	239
234	環球科技大學	243
235	中州科技大學	249
236	修平科技大學	254
237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258
238	大華科技大學	261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265
240	醒吾科技大學	269
241	文藻外語大學	271
242	南榮科技大學	276
243	華夏科技大學	281
244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285
245	致理科技大學	288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293
247 東方設計大學	298
248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303
249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307
403 大漢技術學院	313
410 亞東技術學院	316
411 南亞技術學院	319
414 蘭陽技術學院	324
415 黎明技術學院	328
417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331
419 大同技術學院	335

參、附錄

附錄一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報名費繳費作業流程	339
附錄二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繳款常見問題 Q&A	341
附錄三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二階段須到校參加 複試之學校系(組)、學程日期彙整表	343
附錄四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二階段複試項目 「郵寄資格審查資料」暨「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截止日一覽表	349
附錄五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351
附錄六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53
附錄七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355
附錄八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申訴申請表	356
附錄九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二階段複試專用信封封面	357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

壹、總則

本簡章係依據「107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規定」訂定。

本簡章所稱「科技校院」係指設立日間部四年制技術系，並辦理申請入學招生之公私立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以下簡稱各校）。所稱各校系（組）、學位學程係指各校參與招生之系（組）、學位學程及學士班、菁英班等專班【以下簡稱各校系（組）、學程】。

所稱「申請入學」係指具備申請入學資格者，向「107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為「107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委員會」或本委員會）報名申請，並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與所申請之各校系（組）、學程第二階段複試，經錄取並報到後入學。

申請入學甄試作業分成兩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以申請生參加「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辦理之「107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所申請校系（組）、學程規定之成績採計方式進行篩選，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第二階段為各校系（組）、學程之複試，所稱「複試」係指各校系（組）、學程進行資格審查，並依其自訂之項目及評分標準進行擇優錄取作業。

甄試總成績之計算方式由各校系（組）、學程自訂；甄試總成績達該校系（組）、學程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及總成績高低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或視各校系（組）、學程辦理情形分別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甄試總成績未達該校系（組）、學程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所稱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係指大考中心辦理之「107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該考試違規者，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為違規扣分後之成績。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憑報名資料逕向大考中心申請或驗證申請生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運用範圍以本招生相關試務工作為限。學科能力測驗各科目成績之採計與權重，由各校系（組）、學程自訂。

一、報名、繳費及登錄申請校系（組）、學程

（一）申請資格

申請入學報名者，以下列學校之應屆畢業生、畢業生或於下列學校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之同等學力學生為限。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普通類學生。
- 2.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修習綜合高中學程學生。
- 3.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附設普通類學生。
- 4.本項前三款所列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普通類學生。
- 5.上述所列學校之普通類學生包括修習：普通科、國文資優班、英文資優班、數理資優班、音樂實驗班、美術實驗班、舞蹈實驗班、體育實驗班共8個科班之學生。
- 6.上述1.至4.所列學校附設藝術類學生。（藝術類學生包括修習：美術科、音樂科、國樂科、西樂科、舞蹈科、戲劇科、劇樂科、綜藝科、影劇科、客家戲科、歌仔戲科、表演藝術科、時尚工藝科、國（京）劇科、傳統音樂科（戲曲音樂學系）、民俗技藝學系、劇場藝術科、電影電視科、影視技術科、多媒體動畫科、傳統戲劇科（國劇組）、傳統戲劇科（豫劇組）共22個科（組）之學生）。
- 7.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23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 8.本國籍學生持有外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9.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或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之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 10.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8所海外學校申請生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

- 1.除符合上述申請資格外，並已參加大考中心辦理之107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試取得成績，且符合申請校系(組)、學程規定者，得以參加107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
- 2.申請生資格審查於第二階段複試時辦理，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且不退還複試費。申請生對於申請資格如有疑問，可於繳費前來電本委員會洽詢，以免影響權益。
- 3.「107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錄取生(未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者)、「107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獲分發之錄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及「107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未於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者將取消其報名資格，且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 4.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參加入學招生取得錄取入學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入學學校學則規定辦理；錄取考生如因在臺居留期限屆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學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二) 申請校系(組)、學程數

參加本招生之每位申請生，至多可申請5個校系(組)、學程，但各校得限制申請生僅能申請該校1個系(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第VII~VIII頁「招生學校區位及是否僅限選填1系(組)、學程一覽表」及各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之「是否僅限選填1系(組)、學程」欄。

申請生應注意申請之各校系(組)、學程複試日期，若遇複試時間衝突時，不得要求延期複試，應自行擇1校參加，且不得對未能參加複試之系(組)、學程所屬學校要求退費。(各校第二階段須到校參加複試之學校系(組)、學程日期彙整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

(三) 招生名額

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詳見簡章貳、分則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或各校系(組)、學程資料之「招生名額」欄。

(四) 費用及繳費方式

第一階段報名費依申請生申請之校系(組)、學程數而定，至多以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

- 1.一般申請生：每申請1個校系(組)、學程以新臺幣100元整計算。
- 2.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費。
- 3.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減免60%；每申請1個校系(組)、學程以新臺幣40元整計算。
所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4.經大考中心登錄列冊者：

免附證明，即可辦理申請生個別報名或參加學校集體報名。

5.未經大考中心登錄列冊者：

- (1) 集體報名申請生：由集體報名學校審核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審核通過者即可免繳費或減免60%。
- (2) 個別報名申請生：請先依一般申請生身分繳交報名費，於107年3月28日（星期三）前檢附退費申請表、繳款證明及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名費退費申請，經審查通過後，退還免繳或減免後之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至本委員會網站<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下載專區」下載）

6.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項目/方式	「個別報名申請生」個別繳費	「集體報名學校」集體繳費
繳費期間	107年3月19日（星期一）10：00起至107年3月22日（星期四）24：00止	
報名繳費帳號 （註1）	欲報名之申請生，請至本委員會網站「個別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及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號碼，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依本委員會網站「集體報名系統」所產生之「報名繳費帳號」辦理。
繳費方式 請擇一辦理 （註2）	1.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若以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ATM轉帳繳費，免收手續費。 2.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每筆手續費新臺幣10元） 3.至各金融機構（除臺灣銀行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1.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107.3.19~107.3.22） 2.至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跨行匯款（限107.3.19~107.3.22 15：30前完成匯款）

註1：（1）申請生於本委員會網站<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個別報名系統」，輸入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及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號碼，必須與報名大考中心107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的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及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號碼相同。

（2）金融機構包括有參加財金公司跨行通匯業務之郵局及各公、民營銀行、信用合作社。

註2：繳費方式，請參閱「107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費繳費作業流程」。

（本簡章附錄一）

註3：報名費須1次繳足欲申請校系（組）、學程數之金額，不得分次繳納。例如：

- （1）一般申請生欲申請5個校系（組）、學程者，須1次繳足新臺幣500元；
- （2）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欲申請5個校系（組）、學程者，須1次繳足新臺幣200元。

※繳費注意事項：

- （1）報名繳費帳號不論「申請生個別報名」或「學校集體報名」皆僅限繳費1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更改繳費金額或補繳，請務必於繳費前審慎考慮欲申請之校系（組）、學程數後再行繳費。
- （2）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之申請生（含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生）得申請退費。
A.請檢附「退費申請表」併同繳款證明，於107年3月28日（星期三）前向本委員會提出退費申請。

B.「退費申請表」請至本委員會網站<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下載專區」下載。

C.退費時，須扣除作業處理費新臺幣200元，繳費金額不足新臺幣200元者不予退費。

(3) 申請生實際報名校系(組)、學程數，如低於繳費金額內可報名校系(組)、學程數或有其他溢繳報名費之情事，均不辦理退費。

(4) 申請生繳交報名費時如因帳號、戶名或金額等資料填寫錯誤，致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費或報名，概由申請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補繳費或報名。

(5) 繳費交易明細或匯款收據請留存備查。

(五) 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方式 項目	「個別報名申請生」個別報名	「集體報名學校」集體報名
報名 條件	非應屆畢業生、本國籍學生持有外國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	應屆畢業生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 期間	107年3月19日(星期一)10:00起至 107年3月23日(星期五)17:00止	107年3月19日(星期一)10:00起至 107年3月22日(星期四)17:00止
報名 作業 程序	<p>1.請至本委員會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進入「個別報名系統」後，點選「繳費入帳查詢」選項，確認報名費入帳完成後，即可輸入報名資料。</p> <p>2.報名時，登錄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罕見字時，請先以全形『*』代替，再填妥「造字申請表」傳真至本委員會。 傳真電話：(02) 2773-8881，傳真完成後，請於上班日9:00至17:00，以電話：(02) 2772-5333分機211、215，確認是否收到傳真。(造字申請表請至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下載專區」下載)</p> <p>3.申請生登錄系統後填寫聯絡方式資料，並在校系(組)、學程欄位填入欲報名之校系(組)、學程代碼。</p> <p>4.系統帶出選擇之校系(組)、學程資料，請進行預覽動作，核對無誤確定送出後，完成報名程序。</p>	<p>1.一律網路報名，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由報名學校承辦人員至本委員會網站「集體報名系統」，完成申請生報名資料輸入作業。 (107年3月22日僅至17:00止)</p> <p>2.集體報名學校須列印「申請生資料表」，經申請生簽名確認，並請留存1年備查。</p> <p>3.集體報名學校請依本委員會集體報名系統所產生之報名繳費帳號及應繳金額，於107年3月19日(星期一)10:00起至107年3月22日(星期四)24:00止完成繳費(臨櫃辦理至15:30止)。</p> <p>4.集體報名資料須於107年3月19日(星期一)10:00起至107年3月22日(星期四)17:00止，上傳至本委員會。</p> <p>5.完成網路報名並確定送出資料及繳款後，應於107年3月23日(星期五)17:00前，將報名資料回復表(必繳)、集體報名資料確認單(必繳)、通訊地址及姓名變更申請單(自行留存)、造字申請表(無則免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生異動名冊(無則免繳)等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本委員會。</p>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應屆畢業生應參加學校集體報名，若因故不及辦理者，可於個別報名期間採個別報名程序自行報名，惟若已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申請生又另行個別報名時，概以學校集體報名所登錄之資料為準，且不予退費。

2.申請生所輸入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及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號碼，必須與報考大考中心107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的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及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號碼相同。

- 3.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時概不受理，於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每日請於8：30至17：00電話詢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電話：(02) 2772-5333分機211、215。
- 4.經網路報名完成後，即不得再行上網更改或重新報名，請務必審慎考慮欲申請之校系(組)、學程後再行送出資料。
- 5.申請生應檢查第二階段報名之校系(組)、學程複試日期，以避免時間衝突。
(各校第二階段須到校參加複試之學校系(組)、學程日期彙整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
- 6.報名時間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六) 其他

- 1.經由學校集體報名之申請生，即表同意本委員會將其學科能力測驗篩選結果，委由各該集體報名學校在本委員會網站「集體報名系統」下載。
- 2.申請生於報名後，通訊地址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所申請之科技校院，以免權益受損，該地址為於本招生期間能收到掛號信件之地址。

二、甄試

(一) 第一階段：篩選(篩選倍率的上限至多為招生名額之5倍)

1.學科能力測驗篩選說明

- (1) 以申請生之學科能力測驗原始成績(級分)，依本簡章「貳、分則」中各校系(組)、學程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欄位中，各科目採計權重計算其加權平均級分(註)，並經轉換成百分制後(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即為該申請生之「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 (2) 依申請生加權平均成績，由高而低依序篩選取得參加複試資格者，至各校系(組)、學程預計複試人數為止。
- (3) 如因加權平均成績相同，致使參加複試人數超出預計複試人數時，則該同分之申請生一律取得參加複試之資格。
- (4) 申請生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經向大考中心複查致更動者，由大考中心將該生之複查結果函知本委員會，本委員會將異動結果通知申請生，並函知所申請之科技校院。

註：申請生之「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試算範例：

張○○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國文科9級分、英文科10級分、數學科11級分、社會科8級分、自然科7級分，報名參加某校系(組)、學程申請入學，若該校系(組)、學程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		張○○學科能力測驗
科目	權重	原始成績(級分)
國文	×1.00	9
英文	×2.50	10
數學	×2.00	11
社會	---	8
自然	×1.00	7

則張○○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 (實得加權成績級分/最高加權成績級分) × 100，即：

$$\frac{9 \times 1.00 + 10 \times 2.50 + 11 \times 2.00 + 8 \times 0 + 7 \times 1.00}{15 \times 1.00 + 15 \times 2.50 + 15 \times 2.00 + 15 \times 0 + 15 \times 1.00} \times 100 = 64.62$$

2.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 (1) 公告日期：107年3月29日（星期四）10：00起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
- (2) 查詢網址：請至本委員會網站<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進入「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查詢系統」查詢。
- (3) 集體報名學校可至本委員會網站「集體報名系統」下載。

(二) 第二階段：複試

1.複試通知，請詳閱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組）、學程規定。

由各校將複試通知及其他相關資料（含複試費繳交方式及時間）寄發或在各校網站公告。**若逾各校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日期，尚未接獲相關通知者，請主動至各校網站查詢或與各校聯繫。**

2.複試費及繳費方式

- (1)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且欲報名第二階段複試者，須繳交第二階段複試費，收費標準依各校系（組）、學程複試評分項目數而定，如評分項目僅1項，則複試費為新臺幣800元；如評分項目為2項（含）以上則複試費為新臺幣1,000元，如同時申請某校2個系（組）、學程，則複試費為所申請2個系（組）、學程之總和。（例如：申請○○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及電機工程系，其評分項目均包含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2項，則複試費應繳新臺幣2,000元）。
- (2) 複試費請參閱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組）、學程之規定。
（若符合本簡章所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申請生，免繳費或減免60%。）
- (3) 複試費繳費時間及方式，悉依各校規定辦理。

3.參加第二階段複試之申請生，須依各校系（組）、學程規定日期前繳交以下證明或資料：

- (1) **郵寄資格審查必繳資料**：本項資料須繳交A.學歷證件影本及B.歷年成績單正本，作為各校資格審查之用，經審查不符者，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且不退還複試費。（各校規定郵寄資格審查資料截止日一覽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

A.學歷證件影本

- (A) 應屆畢業生：繳交就讀學校之學生證影本（須蓋有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章）。
- (B) 非應屆畢業生：
 - a. 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b. 肄業生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繳交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c. 本國籍學生持有外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影本，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d.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或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之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前述辦理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應檢附文件，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c及d項畢業生尚未完成驗證程序者，得先准予參加複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前開程序檢覈採認之正式畢業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B. 歷年成績單正本：

由申請生就讀學校出具之高中在校歷年成績證明，且一律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成績證明應包含下列資訊：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班級排名百分比、類組（類科）排名及類組（類科）排名百分比。

C.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教育辦法之申請生請繳交：

(A)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教育學生成績單。

(B)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教育學生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C)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完成非學校型態教育證明影本。

(2) 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上傳資料截止日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

本項資料係作為複試時書面資料審查之用，第二階段複試項目書面審查資料辦理「書面審查電子化作業」，所需書面審查資料皆以網路上傳為準，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的資料後再進行確認，惟有部分校系（組）、學程之審查資料除以網路方式上傳外，其餘之審查資料則須另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至該校。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分則各校規定。若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之書面審查資料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A. 書面審查資料項目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組）、學程規定，請依各校系（組）、學程要求項目，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5MB為限（各個檔案不得壓縮），每1校系（組）、學程所有審查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10MB為限（超過將無法上傳）。「必繳項目」為必要上傳項目；「選繳項目」為可選擇上傳之項目，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重新選擇上傳選繳項目。

B. 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起始日期一律為107年3月29日10：00起，截止日期依各校規定上傳截止日為準；上傳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8：00起至22：00止，系統於22：00準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書面審查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申請生特別注意，須預留書面審查資料上傳時間。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C. 申請生上傳書面審查資料後，須於上傳截止日前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確認」作業，完成確認後，書面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書面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申請生應自行下載存檔，嗣後申請生對書面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書面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D. 各校系（組）、學程所訂之書面審查資料，得對所列之資料項目分別給予不同比重評分；除各校系（組）、學程訂有應繳交之項目外，申請生可不須全備。

E. 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之操作手冊，可於資料上傳期間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參考使用。

※申請生如未備齊各校系（組）、學程要求之書面審查資料，仍可參加複試，但成績將可能受到影響。

※申請生僅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而未「確認」時，四技申請入學委員會逕於繳交截止日後，將已上傳之審查資料整合為一個PDF檔並轉送各科技校院。申請生得否參加第二階段複試，依各科技校院規定辦理，申請生不得異議。

4. 複試及成績處理：各校依據本簡章「貳、分則」規定自行辦理複試，其複試成績依各校系（組）、學程所訂方式處理。

5. 甄試總成績：各校依其所訂各甄試項目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計算甄試總成績，甄試總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未達參加複試資格或未參加複試者，不列其甄試總成績且不予錄取。

6.其他注意事項

- (1) 複試說明：請詳閱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組）、學程規定。
- (2) 未依規定時間寄送應繳交資料、複試費（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費或減免60%）或未參加複試者，視同放棄參加複試資格，不得參加複試，亦不得錄取。
- (3) 各校第二階段複試中，須申請生親自到校參加之面試、筆試...等複試日期彙整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
- (4) 第二階段報名信封封面，附於本簡章附錄九，供申請生裁取使用。申請生亦可至本委員會網站<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進入「下載專區」下載。申請生應將填妥後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第二階段複試繳交資料袋正面，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參加複試之申請學校。
- (5)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各校複試通知辦理。

三、複查申請

請依複查第一階段篩選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或複查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選項，填寫本簡章附錄五「成績複查申請表」，並連同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之郵政匯票，分別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 複查第一階段篩選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每申請1件應繳複查費新臺幣50元，於107年3月30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將書面申請表及郵政匯票郵寄「107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委員會收」；郵政匯票受款人：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郵寄地址：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 (二) 複查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每申請1校【含多系（組）、學程】應繳複查費新臺幣50元，於各校規定時間內，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將各書面申請表及郵政匯票郵寄該校。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各科技校院校名全銜。
- (三) 委託他人代辦、申請生本人或家長現場查詢或逾期辦理複查者，一概不予受理。
- (四) 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1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四、錄取及公告

- (一) 各校依申請生之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或視各系（組）、學程辦理情形分別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二) 如因甄試總成績相同，致使正取生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依各校系（組）、學程所訂「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之規定，依序比較申請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但甄試總成績相同且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各校得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備取生遞補時亦同。
- (三) 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中任何一項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 各校應於簡章內載明錄取名單公告日期，將錄取結果及相關注意事項（含報到及放棄錄取聲明）通知申請生。

五、報到、遞補規定

107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報到、遞補方式，分兩階段及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 (一) 第一階段報到：
本階段報到期限至107年5月18日（星期五）12：00前截止，依下列規定辦理正取生（或備取生遞補）報到及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 正取生報到規定：

- (1) 正取生須於本階段報到規定期限內，依各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或未依規定方式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其缺額即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各校系（組）、學程得不列備取生】。
- (2) 若獲多個校系（組）、學程正取資格時，最多限擇1校系（組）、學程報到。已先完成某校系（組）、學程報到後，如欲至另1校系（組）、學程辦理正取生（或備取生遞補）報到者，應先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後（表格如本簡章附錄六），方可至另1校系（組）、學程辦理報到。未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辦理報到另1校系（組）、學程；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組）、學程之錄取報到資格。

2. 備取生報到規定：

- (1) 各校系（組）、學程正取生未報到或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即由各校辦理備取生遞補。獲錄取學校備取遞補報到通知之備取生，應依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或未依規定方式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備取遞補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其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2) 若獲多個校系（組）、學程備取遞補資格時，最多限擇1校系（組）、學程遞補報到。已先完成某校系（組）、學程報到，如後欲至另1校系（組）、學程辦理報到者，應先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後（表格如本簡章附錄六），方可至另1校系（組）、學程辦理報到。未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辦理報到另1校系（組）、學程；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組）、學程之錄取報到資格。
- (3) 備取生應密切注意各所錄取學校之遞補報到通知與網站公告之備取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並依各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遞補報到手續，以免影響入學權益。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規定：

- (1) 本階段報到截止後，已完成所選擇1校系（組）、學程辦理報到之錄取生，除因須辦理科技校院之第二階段其他校系（組）、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得於各校規定之第二階段錄取報到截止時間前，向已報到之校系（組）、學程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聲明放棄已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
- (2) 欲辦理本階段報到之正、備取生，報到前請慎重考慮，以免影響錄取及入學權益。

(二) 第二階段報到：

本階段報到期限為 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13：00 起至 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17：00 止，共分 7 梯次統一時段。依第一階段「備取生報到規定」、「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規定」及各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僅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及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 第二階段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及遞補報到梯次時間表：

第 1 梯次：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13：00～17：00
第 2 梯次：107 年 5 月 19 日（星期六）8：00～12：00
第 3 梯次：107 年 5 月 19 日（星期六）13：00～17：00
第 4 梯次：107 年 5 月 20 日（星期日）8：00～12：00
第 5 梯次：107 年 5 月 20 日（星期日）13：00～17：00
第 6 梯次：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8：00～12：00
第 7 梯次：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13：00～17：00

2.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規定：

第一階段及本階段已完成所選擇1校系（組）、學程辦理報到之錄取生，除因須辦理科技校院之本階段其他校系（組）、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得於各校規定之第二階段錄取報到截止時間前，向已報到之校系（組）、學程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聲明放棄已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欲辦理本階段報到之備取生，報到前請慎重考慮，以免影響錄取及入學權益。

（三）獲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錄取之申請生報到規定：

獲107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分發錄取之申請生，欲辦理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招生錄取報到者，須於107年5月21日前，依107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規定，向分發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之入學資格，並依錄取之科技校院規定報到時間及方式辦理本招生之報到。如經所報到之科技校院發現違反此規定者，即由報到之科技校院取消申請生於本招生該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申請生不得異議。

（四）第二階段報到截止後，即結束本招生錄取報到作業，各校系（組）、學程雖有缺額，亦不再辦理錄取報到或已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作業；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一律不得再參加107學年度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招生委員會之招生。

（五）申請生如未接獲通知或有任何疑義及問題請逕洽各校，以免權益受損。

六、註冊入學

（一）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應持符合入學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依各校規定之時間及方式辦理註冊手續。若於註冊時，未能提出相關學歷（力）證明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二）各校如發現申請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註冊前經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三）經本申請入學招生錄取進入科技校院就讀之錄取生，得否轉系悉依各校規定辦理。

七、申訴處理

（一）申請生對第一階段篩選過程或結果有疑義者，得備妥相關資料並填寫本簡章附錄八「申訴申請表」，於107年3月30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申請生對第二階段資格審查結果、複試過程或報到過程有疑義者，填寫本簡章附錄八「申訴申請表」，依各校申訴截止日，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逕向各該校提出申訴。

八、申請生之個人資料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及代為向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申請取得其107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報名基本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或原高中職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107年度起更名為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貳、分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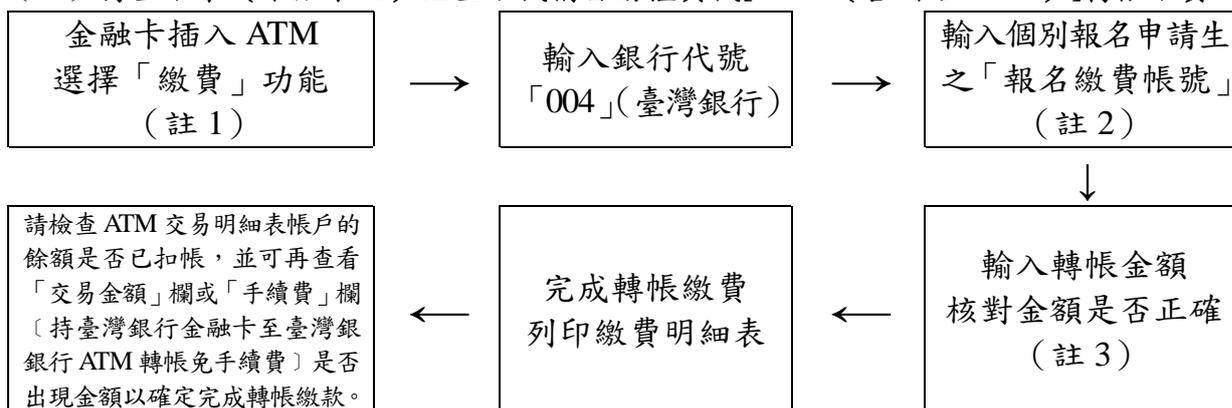
參、附錄

附錄一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報名費繳費作業流程

一、繳費方式：

個別報名申請生請依下列 3 種方式擇一繳費；集體報名學校限以（二）、（三）方式擇一繳費。以（二）、（三）方式繳費者，限以轉帳或現金辦理，不受理票據交換。

（一）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含網路 ATM）]轉帳繳費



註：

- (1)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選擇「繳費」功能，額度不受每日轉帳 3 萬元之限制，如選擇「轉帳」功能，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
- (2)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該功能，請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3) 依金融主管機關規定，各金融機構全面停止「磁條金融卡」跨行交易，申請生須持「晶片金融卡」才能進行跨行轉帳交易。
- (4) 若利用中華郵政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後，輸入銀行代號 004、報名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2. 個別報名申請生之報名繳費帳號，請至本委員會網站「個別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及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號碼，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3. 報名費：一般申請生依申請校系（組）、學程數×新臺幣 100 元，最多以 5 個校系（組）、學程數為限。大考中心登錄列冊之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費，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減免 60%。
4. ATM 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免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表示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
5. 繳款時，如銀行代號和報名繳費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6.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 1 日【10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繳費截止時間為 24:00，逾時將不接受轉帳。

(二) 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個別報名申請生請至本委員會網站「個別報名系統」，集體報名學校請至「集體報名系統」，列印繳款單或取得繳費帳號後至銀行填寫匯款單，並請於繳款單背面空白處寫上申請生姓名（或集體報名學校名稱、承辦人姓名、聯絡電話）以方便無法完成繳款時聯繫。集體報名學校繳款，免收手續費；個別報名申請生繳款者，銀行將另收取每筆新臺幣 10 元手續費，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 起至 15：30 止。

(三) 至各金融機構（除臺灣銀行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 1.於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跨行匯款，請填寫該金融機構匯款單，並請保留匯款收據。
- 2.為確保考生權益，報名繳費最後 1 日【10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以跨行臨櫃匯款方式繳費者，須於 15：30 前完成，以避免因各金融機構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 3.至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新臺幣 30 元～100 元，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4.各金融機構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 起至 15：30 止。

(四) 其他應注意事項

- 1.報名繳費帳號不論「申請生個別報名」或「學校集體報名」皆僅限繳費 1 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更正繳費。
- 2.ATM 轉帳限個別報名申請生辦理匯款繳費，集體報名學校請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或至各金融機構（除臺灣銀行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 3.以方式（一）或（二）繳費者，2 小時後可上網址查詢報名費是否入帳成功，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 4.以方式（三）繳費者，因各金融機構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須當日 18:00 後方可上網查詢報名費是否入帳成功，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 5.以方式（二）或（三）繳費者，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避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報名。

入帳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銀行代碼 0040451）

戶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帳號：請填寫本委員會報名系統所產生的「報名繳費帳號」，共計 14 碼。

※「個別報名申請生」依本委員會網站「個別報名系統」所產生之報名繳費帳號填寫。

※「集體報名學校」依本委員會網站「集體報名系統」所產生之報名繳費帳號填寫。

二、繳費完成後，請至本委員會網站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進入「個別報名系統」點選「繳費入帳查詢」選項或「集體報名系統」點選「4.查詢」選項後，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三、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收據備查。

四、申請生如有各項繳費方式操作之相關疑問，請電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 0800-025168 或臺灣銀行城中分行（上班時間）02-2321-8934 由專人服務。

附錄二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繳款常見問題 Q&A

一、ATM 轉帳繳款

Q1：報名費能夠繳幾次？能補繳嗎？

Answer：報名費只能繳 1 次，不能補繳；第一階段報名費依申請生申請校系（組）、學程數而定，因此申請志願數一定要先仔細考慮過後再繳費。

Q2：我到 ATM 轉帳，但一直無法執行轉帳，為什麼呢？

Answer：1. 部分舊格式金融卡或校園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例如第一銀行、臺灣企銀 86 年以前發出的金融卡，須另外申請轉帳功能）。
2. 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不具有轉帳功能。
3. 「磁條金融卡」全面停止跨行轉帳功能（申請生須持「晶片金融卡」才能進行跨行轉帳交易）。

Q3：在 ATM 轉帳，畫面顯示帳號錯誤，該怎麼辦？

Answer：可能您誤鍵了「報名繳費帳號」，請再查驗一下「報名繳費帳號」是否抄錄正確或您操作時是否按錯了號碼，並請您重新再到 ATM 操作 1 遍。

Q4：ATM 轉帳後，如何確認繳款是不是成功？

Answer：您可先看 ATM 交易明細表內容，如帳戶餘額沒有扣帳或「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使用臺灣銀行 ATM 轉帳免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者，表示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另外繳款失敗時也可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並比對背面的說明，或向發卡銀行確認失敗原因。

Q5：ATM 轉帳交易明細表，須要留存嗎？

Answer：ATM 交易明細表，是該筆轉帳交易的收據，請檢視明細表內容與確認該筆轉帳交易是否扣帳成功，並請保留至確認入帳。

Q6：ATM 交易至一半時突然斷線，該怎麼辦呢？

Answer：跨行線路斷線時，請檢視交易明細表是否已扣帳，並向銀行詢問何時可恢復連線，建議您可稍待再次轉帳或利用其他方式繳交款項，另外提醒您，銀行的 ATM 在每個營業日 15：30 到 17：30 之間為各銀行帳務日劃分點，有部分的機器會因結帳或換鈔中會有片刻暫停服務或斷線，您可到另一家銀行的 ATM 試試看。

Q7：在 ATM 轉帳了，但查詢入帳時卻沒有入帳，該怎麼辦呢？

Answer：1. 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請洽詢該發卡銀行。
2. 確認您所輸入之繳費帳號無是否有誤。
3. 查看您轉帳後的交易明細表上是否扣除手續費，若未扣除手續費則表示您未繳費成功。
4. 請於繳費期間來電洽詢。

Q8：什麼時間點才能在 ATM 轉帳呢？

Answer：ATM 提供 24 小時的服務，而且全國共有超過 2 萬臺的 ATM，普及率和方便性大於其他轉帳通路，不過申請生應注意，繳款作業須於簡章規定之繳費期限內完成。

Q9：我沒有金融卡，也可以使用 ATM 轉帳繳款嗎？

Answer：ATM 繳款不一定要使用申請生本人之金融卡，您可使用任何 1 張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父母或朋友的），輸入您的「報名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一樣可以完成繳費。

二、銀行匯款

Q1：銀行通知匯款帳號錯誤或退匯，該怎麼辦呢？

Answer：請先和銀行確認是否帳號填寫錯誤或繳款金額寫錯了，並再次確認「報名繳費帳號」有無抄錄正確。

Q2：匯款是否當天就會入帳？

Answer：原則是當天會入帳，但如果您是 15:00 以後才去匯款，有時匯款線路壅塞會較慢入帳，或極少數因為銀行太晚匯出而金融資訊中心線路已關閉，則隔日才能入帳。

Q3：匯款已好幾個小時但都沒有入帳，應該如何查詢呢？

Answer：持匯款收據至匯款的銀行，告知收款人戶名、帳號、金額及匯款人資料，請其協助查詢該筆匯款是否已匯出。

三、其他常見原因

Q1：我繳款多久後，才可上網查詢入帳情形？

Answer：繳費 2 小時後，請至本委員會網站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進入「個別報名系統」點選「繳費入帳查詢」選項或「集體報名系統」點選「4.查詢」選項後，查詢是否完成入帳。若您是以匯款方式繳款，入帳時間會較慢，若 18:00 後尚無入帳成功之訊息，請儘速與匯款銀行聯繫確認該筆匯款是否成功。

Q2：如何查詢繳費是否入帳？

Answer：請至本委員會網站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選擇「個別報名系統」→「繳費入帳查詢」。

Q3：為什麼「報名繳費帳號」及程序無誤但一直無法存入？

Answer：每 1 組「報名繳費帳號」限制只能繳款 1 次，一旦繳款入帳完成後，即無法再行繳款，有可能您的家人或朋友已幫您繳過款項了，所以無法再重複繳款，或是您的「報名繳費帳號」抄寫錯誤，請再確認您的帳號是否正確。

Q4：申請入學招生「報名繳費帳號」應如何取得？

Answer：欲報名申請入學招生之申請生，請至本委員會網站「個別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及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號碼，即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集體報名學校請依本委員會網站「集體報名系統」所產生之報名繳費帳號辦理。

Q5：繳款問題可以詢問哪些單位？

Answer：如果已確認過上述各項可能的原因，而又不知為什麼無法繳款時，請逕洽臺灣銀行客服專線 0800-025168 或臺灣銀行城中分行（上班時間）02-2321-8934 由專人服務。

**附錄三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第二階段須到校參加複試之學校系（組）、學程日期彙整表**

註：依複試日期排序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志願代碼	系（組）、學程名稱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申請生須到校參加例：面試、筆試..
248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248001	表演藝術系	107.4.12	面試
248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248002	演藝事業系	107.4.12	面試
209	弘光科技大學	209002	護理系（公費生）	107.4.13	面試
214	明志科技大學	214001	機械工程系精密機械組	107.4.13	面試
214	明志科技大學	214002	機械工程系光機電組	107.4.13	面試
214	明志科技大學	214003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107.4.13	面試
214	明志科技大學	214004	電機工程系	107.4.13	面試
214	明志科技大學	214005	電子工程系	107.4.13	面試
214	明志科技大學	214006	化學工程系	107.4.13	面試
214	明志科技大學	214007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07.4.13	面試
214	明志科技大學	214008	材料工程系	107.4.13	面試
214	明志科技大學	214009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07.4.13	面試
214	明志科技大學	214010	經營管理系	107.4.13	面試
214	明志科技大學	214011	工業設計系	107.4.13	面試/創意繪圖
222	遠東科技大學	222016	流行音樂產業管理系	107.4.13	面試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003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07.4.14	面試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004	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07.4.14	面試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005	工業設計系	107.4.14	面試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008	數位媒體設計系	107.4.14	面試/描繪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009	創意生活設計系	107.4.14	面試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010	文化資產維護系	107.4.14	面試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004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07.4.14	面試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005	植物醫學系	107.4.14	面試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006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107.4.14	面試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008	生物科技系	107.4.14	面試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012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107.4.14	面試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013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107.4.14	面試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001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107.4.14	面試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005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組	107.4.14	面試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007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07.4.14	面試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008	經營管理系	107.4.14	面試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010	應用英文系	107.4.14	面試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016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107.4.14	面試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1001	護理系	107.4.14	面試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1002	護理系（公費生）	107.4.14	面試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1003	高齡健康照護系	107.4.14	面試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志願代碼	系(組)、學程名稱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申請生須到校參加例：面試、筆試..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1004	健康事業管理系	107.4.14	面試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1005	資訊管理系	107.4.14	面試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1006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107.4.14	面試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1007	嬰幼兒保育系	107.4.14	面試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1008	運動保健系	107.4.14	面試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1009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7.4.14	面試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3001	資訊工程系	107.4.14	面試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3002	財政稅務系	107.4.14	面試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3004	護理系(公費生)	107.4.14	面試
202	南臺科技大學	202006	創新產品設計系	107.4.14	面試
202	南臺科技大學	202007	流行音樂產業系	107.4.14	面試
203	崑山科技大學	203003	電機工程系	107.4.14	面試
203	崑山科技大學	203007	視覺傳達設計系	107.4.14	面試
203	崑山科技大學	203008	視訊傳播設計系	107.4.14	面試
203	崑山科技大學	203009	空間設計系	107.4.14	面試
203	崑山科技大學	203010	公共關係暨廣告系	107.4.14	面試
203	崑山科技大學	203011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107.4.14	面試
203	崑山科技大學	203012	旅遊文化系	107.4.14	面試
203	崑山科技大學	203013	餐飲管理及廚藝系	107.4.14	面試
20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 嘉南藥理大學	204001	藥學系	107.4.14	化學筆試
20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 嘉南藥理大學	204004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107.4.14	面試
20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 嘉南藥理大學	204006	保健營養系	107.4.14	面試
20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 嘉南藥理大學	204007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07.4.14	面試
20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 嘉南藥理大學	204010	休閒保健管理系	107.4.14	面試
207	輔英科技大學	207001	護理系	107.4.14	面試
207	輔英科技大學	207002	護理系(公費生)	107.4.14	面試
207	輔英科技大學	207003	健康事業管理系	107.4.14	面試
207	輔英科技大學	207005	健康美容系	107.4.14	面試
207	輔英科技大學	207006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07.4.14	面試
207	輔英科技大學	207007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	107.4.14	面試
207	輔英科技大學	207008	生物科技系	107.4.14	面試
207	輔英科技大學	207009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	107.4.14	面試
209	弘光科技大學	209003	物理治療系	107.4.14	面試
216	大仁科技大學	216001	藥學系藥學組	107.4.14	化學筆試
216	大仁科技大學	216002	藥學系臨床藥學組	107.4.14	面試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志願代碼	系(組)、學程名稱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申請生須到校參加例：面試、筆試..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221001	服飾設計管理系	107.4.14	面試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221002	美容造型設計系	107.4.14	面試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221003	美術系	107.4.14	素描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221004	舞蹈系	107.4.14	舞蹈基本動作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221005	流行音樂學士學位學程	107.4.14	主修/視奏(唱)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221006	漫畫學士學位學程	107.4.14	素描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221007	旅館管理系	107.4.14	面試
235	中州科技大學	235005	視訊傳播系	107.4.14	面試
235	中州科技大學	235006	保健食品系	107.4.14	面試
235	中州科技大學	235007	景觀系	107.4.14	面試
235	中州科技大學	235009	餐飲廚藝系	107.4.14	面試
235	中州科技大學	235010	運動與健康促進系	107.4.14	面試
236	修平科技大學	236001	機械工程系	107.4.14	面試
236	修平科技大學	236002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系	107.4.14	面試
236	修平科技大學	236003	觀光與遊憩管理系	107.4.14	面試
236	修平科技大學	236006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7.4.14	面試
236	修平科技大學	236007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休閒事業組	107.4.14	面試
236	修平科技大學	236008	應用日語系	107.4.14	面試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239009	流行音樂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107.4.14	即興創作
1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0003	資訊工程系	107.4.15	面試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239007	演藝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107.4.15	實作
241	文藻外語大學	241001	英國語文系	107.4.15	英文面試
241	文藻外語大學	241002	法國語文系	107.4.15	中文面試
241	文藻外語大學	241003	德國語文系	107.4.15	中英文面試
241	文藻外語大學	241004	西班牙語文系	107.4.15	中文面試
241	文藻外語大學	241005	日本語文系	107.4.15	面試
241	文藻外語大學	241006	應用華語文系	107.4.15	中文面試
241	文藻外語大學	241007	外語教學系	107.4.15	英文面試
241	文藻外語大學	241008	翻譯系	107.4.15	英文面試
241	文藻外語大學	241009	國際事務系	107.4.15	英文面試
241	文藻外語大學	241010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	107.4.15	面試
241	文藻外語大學	241011	傳播藝術系	107.4.15	面試
241	文藻外語大學	241012	國際企業管理系	107.4.15	中英文面試
212	萬能科技大學	212003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107.4.16	面試
212	萬能科技大學	212004	時尚造型設計系	107.4.16	面試
212	萬能科技大學	212006	餐飲管理系	107.4.16	面試
234	環球科技大學	234008	觀光與餐飲旅館系	107.4.16	面試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1006	電機工程系	107.4.20	面試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1007	資訊工程系	107.4.20	面試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志願代碼	系(組)、學程名稱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申請生須到校參加例：面試、筆試..
1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500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07.4.21	面試
1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5003	創新設計工程系	107.4.21	面試
1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5004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107.4.21	面試
1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5005	電子工程系	107.4.21	面試
1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5007	財務管理系	107.4.21	面試
1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5008	應用德語系	107.4.21	面試
205	樹德科技大學	205002	室內設計系	107.4.21	面試
205	樹德科技大學	205003	流行設計系	107.4.21	面試
205	樹德科技大學	205004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107.4.21	面試
205	樹德科技大學	205005	金融管理系	107.4.21	面試
205	樹德科技大學	205006	流通管理系	107.4.21	面試
205	樹德科技大學	205007	行銷管理系	107.4.21	面試
205	樹德科技大學	205008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107.4.21	面試
205	樹德科技大學	205009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107.4.21	面試
208	明新科技大學	208007	資訊工程系	107.4.21	面試
213	建國科技大學	213001	機械工程系	107.4.21	面試
213	建國科技大學	213002	電機工程系	107.4.21	面試
213	建國科技大學	213003	電子工程系	107.4.21	面試
213	建國科技大學	213004	土木工程系	107.4.21	面試
213	建國科技大學	213005	自動化工程系	107.4.21	面試
213	建國科技大學	213006	資訊與網路通訊系	107.4.21	面試
213	建國科技大學	213007	資訊管理系	107.4.21	面試
213	建國科技大學	213008	國際企業管理系	107.4.21	面試
213	建國科技大學	213009	行銷與服務管理系	107.4.21	面試
213	建國科技大學	213010	商業設計系	107.4.21	面試
213	建國科技大學	213011	空間設計系	107.4.21	面試
213	建國科技大學	213012	數位媒體設計系	107.4.21	面試
213	建國科技大學	213013	創意產品與遊戲設計系	107.4.21	面試
213	建國科技大學	213014	應用外語系	107.4.21	面試
213	建國科技大學	213015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107.4.21	面試
213	建國科技大學	213016	美容系	107.4.21	面試
213	建國科技大學	213017	觀光系	107.4.21	面試
218	嶺東科技大學	218001	國際企業系	107.4.21	面試
218	嶺東科技大學	218002	財務金融系	107.4.21	面試
220	中臺科技大學	22000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107.4.21	面試
220	中臺科技大學	220003	護理系(公費生)	107.4.21	面試
220	中臺科技大學	220004	護理系	107.4.21	面試
220	中臺科技大學	220005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107.4.21	面試
220	中臺科技大學	220006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107.4.21	面試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志願代碼	系(組)、學程名稱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申請生須到校參加例：面試、筆試..
220	中臺科技大學	220007	視光系	107.4.21	面試
220	中臺科技大學	220008	老人照顧系	107.4.21	面試
242	南榮科技大學	242001	機械工程系	107.4.21	面試
242	南榮科技大學	242002	電機工程系	107.4.21	面試
242	南榮科技大學	242003	資訊科技系	107.4.21	面試
242	南榮科技大學	242004	營建與空間設計系	107.4.21	面試
242	南榮科技大學	242005	資訊管理系	107.4.21	面試
242	南榮科技大學	242006	數位行銷與廣告系	107.4.21	面試
242	南榮科技大學	242007	餐旅系	107.4.21	面試
242	南榮科技大學	242008	應用日語系	107.4.21	面試
242	南榮科技大學	242009	休閒運動管理系	107.4.21	面試
242	南榮科技大學	242010	美容造型設計系	107.4.21	面試
415	黎明技術學院	415003	表演藝術系	107.4.21	面試
415	黎明技術學院	415004	影視傳播系	107.4.21	面試
415	黎明技術學院	415005	戲劇系	107.4.21	面試

附錄四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第二階段複試項目「郵寄資格審查資料」暨「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截止日一覽表

代碼	學校名稱	郵寄資格 審查資料 截止日	網路上傳書 面審查資料 截止日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7.4.10	107.4.10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7.4.9	107.4.9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4.3	107.4.3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7.4.2	107.4.2
1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7.4.10	107.4.10
1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7.4.9	107.4.9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4.9	107.4.9
10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7.4.9	107.4.9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4.10	107.4.10
1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4.9	107.4.9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7.4.3	107.4.3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7.4.9	107.4.9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7.4.3	107.4.3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7.4.2	107.4.2
201	朝陽科技大學	107.4.9	107.4.9
202	南臺科技大學	107.4.10	107.4.10
203	崑山科技大學	107.4.9	107.4.9
20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 嘉南藥理大學	107.4.10	107.4.10
205	樹德科技大學	107.4.9	107.4.9
206	龍華科技大學	107.4.9	107.4.9
207	輔英科技大學	107.4.9	107.4.9
208	明新科技大學	107.4.10	107.4.10
209	弘光科技大學	107.4.9	107.4.9
210	健行科技大學	107.4.9	107.4.9
211	正修科技大學	107.4.9	107.4.9
212	萬能科技大學	107.4.10	107.4.10
213	建國科技大學	107.4.9	107.4.9
214	明志科技大學	107.4.9	107.4.9
215	高苑科技大學	107.4.10	107.4.10
216	大仁科技大學	107.4.3	107.4.9
2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7.4.10	107.4.10
218	嶺東科技大學	107.4.10	107.4.10
219	中國科技大學	107.4.10	107.4.10
220	中臺科技大學	107.4.3	107.4.3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7.4.3	107.4.3
222	遠東科技大學	107.4.10	107.4.10
22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4.9	107.4.9

代碼	學校名稱	郵寄資格 審查資料 截止日	網路上傳書 面審查資料 截止日
224	景文科技大學	107.4.9	107.4.9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7.4.10	107.4.10
226	東南科技大學	107.4.10	107.4.10
2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7.4.10	107.4.10
228	南開科技大學	107.4.9	107.4.10
229	中華科技大學	107.4.3	107.4.10
230	僑光科技大學	107.4.9	107.4.9
231	育達科技大學	107.4.10	107.4.10
232	美和科技大學	107.4.9	107.4.9
233	吳鳳科技大學	107.4.10	107.4.10
234	環球科技大學	107.4.10	107.4.10
235	中州科技大學	107.4.9	107.4.9
236	修平科技大學	107.4.9	107.4.10
237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大學	107.4.10	107.4.10
238	大華科技大學	107.4.9	107.4.10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7.4.9	107.4.9
240	醒吾科技大學	107.4.9	107.4.9
241	文藻外語大學	107.4.9	107.4.9
242	南榮科技大學	107.4.10	107.4.10
243	華夏科技大學	107.4.10	107.4.10
244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科技大學	107.4.10	107.4.10
245	致理科技大學	107.4.10	107.4.10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7.4.10	107.4.10
247	東方設計大學	107.4.9	107.4.9
248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07.4.10	107.4.10
249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07.4.9	107.4.9
403	大漢技術學院	107.4.9	107.4.9
410	亞東技術學院	107.4.9	107.4.9
411	南亞技術學院	107.4.9	107.4.9
414	蘭陽技術學院	107.4.10	107.4.10
415	黎明技術學院	107.4.10	107.4.10
417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7.4.10	107.4.10
419	大同技術學院	107.4.10	107.4.10

【依學校代碼排序】

**附錄六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科技校院存查聯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107學年度學測 准考證號碼		家長(監護人) 電 話	
本人經由申請入學錄取貴校 _____ 系(組)、學程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聲明。此致_____ (請寫錄取學校全銜)					
申請生 簽 名		家長(監護人) 簽 名		日 期	107年 月 日
科技校院 教務處蓋章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申請生存查聯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107學年度學測 准考證號碼		家長(監護人) 電 話	
本人經由申請入學錄取貴校 _____ 系(組)、學程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聲明。此致_____ (請寫錄取學校全銜)					
申請生 簽 名		家長(監護人) 簽 名		日 期	107年 月 日
科技校院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1.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之錄取生或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並檢附錄取通知或成績通知單，依各校規定日期、時間、方式及簡章規定向所錄取科技校院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
2. 科技校院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科技校院存查，第二聯交由申請生存查，始完成手續。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4. 各校另訂有聲明書格式或有其他規定事項者，悉依各校規定辦理。
5.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至本委員會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下載專區」下載。

附錄七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確實保障申請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之申請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申訴會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成員擔任之。
- 四、凡申請生參加本招生之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作業，認為有疑義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本辦法規定，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五、申訴處理程序：
 - (一)申請生參加本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107年3月30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申請表請見本簡章附錄八)。
 - (二)本委員會將申請案件提交申訴會，申訴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若申訴申請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者，應即於1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申請生權益，責任概由申請生自行負責。
 -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經本會主任核定後，送達申訴申請生。
 - (八)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本會主任，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1次為限。
- 六、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七、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八、本辦法經陳本會主任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申訴申請表

(申請生請勿填寫網底部分)

申訴編號： 申請日期：

107 學年度
學 測： 申請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申請學校系：
(組)、學程

申訴內容	處理結果 (申請生請勿填)

申請生簽名： _____

說明：

1. 本表應由申請生親自以正楷填寫。
2. 對第一階段篩選過程或結果有疑義者，得備妥相關資料於107年3月30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
3. 對第二階段資格審查結果、複試過程或報到過程有疑義者，依各校申訴截止日，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逕向各該校提出申訴。
4. 本委員會或各校接獲申訴案件後，將依相關申訴規定處理後以書面方式回覆。
5. 本委員會電話：(02) 2772-5333 分機 211、215，傳真：(02) 2773-8881。
地址：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
6. 各校電話、地址詳見本簡章貳、分則「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附錄九

請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第二階段複試專用信封封面

申請編號：
申請生姓名：
申請系（組）、學程：
畢業學校：
寄件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學校：	收

	一般申請生	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減免 60%	低收入戶申請生
第二階段複試費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8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32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4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費
應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生證或學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由申請生就讀學校出具之高中在校歷年成績證明，且一律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成績證明應包含下列資訊：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班級排名百分比、類組（類科）排名及類組（類科）排名百分比。）		
注意事項： 1. 請自行檢查上列表件是否齊全，若備齊請於空格內勾記✓。 2. 每 1 專用信封袋，限裝 1 人報名 1 校系（組）、學程之報名資料；請勿將 2 人【或 1 人報名同校 2 系（組）、學程】裝入同一信封袋寄件。 3. 更名者請附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